

证券代码：831070

证券简称：威尔圣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品花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 2021 年度保安服务费、保洁绿化服务费协议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承租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同安区同盛北路 96 号 3#厂房

第二层，在租约履行过程中，闽光电气向公司提供了保安服务和保洁绿化服务。其中：保安服务费用按 12,000.00 元/月计、保洁绿化服务费用按¥13,000.00 元/月计，共计¥300,000.00 元/年。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长蔡品花是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度保洁绿化服务费协议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承租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同安区同盛北路 96 号 3#厂房第二层，在租约履行过程中，闽光物业向公司提供了保洁绿化服务，费用¥13,000.00 元/月。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蔡品花为厦门闽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故董事长蔡品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28 日